

113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說明會 Q&A

【第 1 篇、經營管理】

序號	內容
1	<p>Q：有關基準 1.2.12「適當營養人力配置」【註 2】所提「『專責人員』係專門負責該業務，其負責人員係指大專以上畢業且曾修習營養學分者」，請問非營養師的專責人員其營養學分如何認定？</p> <p>A：請提供專責人員所修習大專院校以上營養相關課程之佐證資料。</p>
2	<p>Q：有關基準 1.5.7「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符合項目 2 膳食外包者，醫院應：</p> <p>(1) 確認供應商（食品業者）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如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p> <p>(2) 確認供應商及醫院內食品分送場所及其設施適當、安全衛生。</p> <p>請問若未有 HACCP，而僅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ood Hygienic Practice, GHP）」也可符合嗎？</p> <p>A：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ood Hygienic Practice, GHP）」亦可。</p>
3	<p>Q：有關基準 1.2.6「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註三所提之外包人員屬非常駐於醫院之外包人員（如：一季或一年來一次），是否需接受員工之教育訓練？</p> <p>A：若非直接接觸病人或外包工作內容非涉及病人隱私、安全及權益之非常駐於醫院的外包人員，可不需接受教育訓練；惟承包業者履行合約內容須含括危害告知注意事項，讓非常駐於醫院之外包人員周知。</p>
4	<p>Q：有關基準 1.6.4「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符合項目 3 所提「篩選案件之處理流程」的定義為何？</p> <p>A：醫院對於病人或家屬意見、抱怨、申訴案件，應訂有篩選案件之處理流程，係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或人員針對案件所陳述之內容進行分案分流，針對不同問題類別有其主責處理或回覆之單位（例如：醫療部門或行政部門），且訂有回覆內容覆核、處理時效管理及後續追蹤機制。</p>

【第 2 篇、醫療照護】

序號	內容
1	<p>Q：有關基準 2.4.5「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處遇業務」，若非縣市政府或矯正機關委託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機構是否可免評？</p> <p>A：依基準 2.4.5【註】1.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3.非縣市政府或矯正機關委託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機構，符合項目 3 可免評。</p>
2	<p>Q：有關基準 2.4.6「提供性侵害防治相關處遇業務」，若非縣市政府或矯正機關委託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機構是否可免評？</p> <p>A：依基準 2.4.6【註】1.總病床 99 床（含）以下者，可自選本條免評。2.非縣市政府或矯正機關委託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機構，符合項目 3 可免評。</p>
3	<p>Q：請問放射作業委外執行，需要準備相關條文嗎？</p> <p>A：以基準 2.8.7「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為例，依【註 1】「未有放射診斷或核子醫學儀器者，可自選本條免評。」；另，此基準屬「第一類可免評條文」，將由衛生局進行查證，確認受評醫院於衛生局登記之科別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設施、設備及服務項目。</p>

【實地評鑑作業程序、申請申報作業】

序號	內容
1	<p>Q：請問於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自評表時，是否需逐條填寫具體說明？</p> <p>A：是，請於申報自評表畫面逐條點選各條文自評等級，並擇重點以文字填寫貴院執行情形於具體說明欄位；若需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如圖片或表格），也煩請於上傳之檔案名稱及具體說明欄位備註說明，以利委員參考。</p>
2	<p>Q：請問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之自評表具體說明欄位有無字數限制？另，每一章節可上傳幾份檔案？是否有檔案容量限制？</p> <p>A：具體說明欄位無字數限制。自評表可上傳之檔案數量亦無限制，惟個別檔案上傳容量上限為 30MB。</p>
3	<p>Q：請問申報之內容（如資料表、自評表及其附件）填報後可否修改，若與現場準備之資料有落差是否會有影響？</p> <p>A：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期限截止後，不再受理更正作業，若資料有需要更正或補充，請於實地評鑑時向委員提出說明。</p>
4	<p>Q：請問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四、醫療業務統計」之 2.4 平均佔床率，是否須排除強制住院？</p> <p>A：依該表備註 1 佔床率公式為：$(\text{該類病床全年總住院人日數}) \div (\text{該類病床數} \times \text{總日數}) \times 100 (\%)$；因強制住院亦屬住院，故無須排除強制住院。</p>
5	<p>Q：請問申報時需繳交之「精神衛生護理師人員名單」，是指通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或臺灣護理學會考試認證的精神衛生護理師嗎？</p> <p>A：依據 113 年 4 月 27 日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之「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係由「台灣護理學會」與「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兩會輪流辦理，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經認證合格者，由承辦單位寄發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聯名認證之「精神衛生護理師證書」。</p>
6	<p>Q：請問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四、醫療業務統計」之 3.其他業務統計（粗死亡人數、淨死亡人數、死亡率…等），是否須包括日間留院？另，是否須排除強制住院？</p> <p>A：依該表備註 1.粗死亡人數：全年住院後死亡人數，不含急診死亡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及死產人數。2.淨死亡人數：全年住院後超過 48 小時才死亡人數。臨終病人自動出院者，以醫院為其出具死亡診斷者始計。日間留院因其屬性，未包括在住院服務，爰不納入計算；強制住院則因屬住院服務，爰不得排除。</p>
7	<p>Q：請問精神科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第 2 篇「二、近 4 年（109 年~112 年）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情形」之 2.2 強制住院統計情形，申請延長強制住院之病人，其統計人次、治療天數之統計，是以 1 人次計算或 2 人次計算？</p> <p>A：治療天數統計，係當年個案強制（含緊急安置、延長強制住院）天數總和。另，當年度人次統計，則係指同 1 位病人可重複計算。</p>

序號	內容
8	<p>Q：請問精神科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第 2 篇「二、近 4 年（109 年~112 年）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情形」之 2.2 強制住院統計情形，強制住院轉歸情形（單位：人次），此處轉歸是否單指強制住院之病人後續轉歸情形，不包含直接申請強制社區治療者？</p> <p>A：是，此表之強制住院轉歸情形，係針對當年度強制住院個案後續轉歸情形進行統計。</p>
9	<p>Q：請問精神科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第 2 篇「二、近 4 年（109 年~112 年）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情形」之 2.2 強制住院統計情形，如強制住院病人住出院時間有跨年度，轉歸情形應統計在住院年度還是出院年度？</p> <p>A：請計算在出院年度。</p>
10	<p>Q：請問有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人力配置之合格要件所提「『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該項係指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視為評鑑合格？</p> <p>A：依據本年度作業程序之「附件四、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若受評醫院「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有 90%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且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該條文視為合格。</p>